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4號

原告 鄭美芳

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

被告 李玉梅

張育翔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維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證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簽證費用等，原告對1：「被告李玉梅所請求為112年8月以後之記帳費用新臺幣(下同)486,500元、113年之記帳費用1,167,600元；106年搬家退租之押金44,000元，107至112年虛報勞健保費退休金337,397元，李玉梅之健保退休金58,265元；返還辦公室客戶資料、生財器具、辦公設備」。2：「對被告張育翔請求給付112年1-7月之簽證費用212,406元，112年8-12月之簽證費用320,104元，113年簽證費用768,250元」。以上有原告之起訴書為證(本院卷第13-17頁)。

(二)原告主張與李玉梅訂立契約，依該契約第8條約定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合意以鄭安全會計師生前戶籍地之地方法院為

01 管轄法院，而鄭成功生前之住所地為嘉義縣中埔鄉。以上有
02 契約書、戶籍謄本可證(本院卷第27-33、89頁)。查，依該
03 契約書之記載，兩造契約合意記帳之期間為109年8月1日至1
04 12年7月31日。而原告對李玉梅請求之計張費用係上開契約
05 期滿後之記帳費用，其他之請求則與契約無關。另外對被告
06 張育翔之請求，因被告張育翔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並無合意
07 管轄約定之適用。是依上述可證，原告本件請求之事項，並
08 非系爭契約約定之請求事項，故無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。又
09 被告並未住居於本院轄區，故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，兩造
10 亦同意移送臺北地院(本院卷第180頁)。因此，原告誤向無
11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
12 規定，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8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張簡純靜